

双辽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双政复〔2026〕55号

申请人：吴* 性别：*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吉林省双辽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双山镇人民政府

吴*不服双辽市双山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吴*信访事项办理结果告知单》（双镇政文〔2026〕58号）等事项，于2026年6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本案中，申请人吴*提出的第1项行政复议请求本质是为解决信访相关事宜，而信访与行政复议系不同的救济制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应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第2、3、4、5、6项行政复议请求，实质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争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